

屯門區議會備忘錄

港珠澳大橋考察團工作小組
第二次報告

I. 會議

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舉行第二次會議。

II. 制定港珠澳大橋考察團計劃的內容

2. 召集人就「港珠澳大橋考察團」（下稱「考察團」）的工作流程作出簡介。他表示，工作小組於是次會議確定考察團行程安排的框架後，有關資料需呈交屯門區議會於本年 7 月 4 日舉行的會議通過作實，其後工作小組便可正式聯絡對口單位及準備採購事宜。收取報價單後，工作小組需揀選適合的承辦商並向屯門區議會作出推薦，讓後者可於本年 9 月 5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作實，以便工作小組與承辦商跟進有關行程的細節事宜。為配合上述工作流程，召集人建議把考察團的舉行日期更改為本年 9 月 27 至 29 日或 11 月 9 至 11 日，而正式舉行日期則會待對口單位回覆後確實。工作小組同意召集人上述的建議。

3. 此外，工作小組為考察團的行程安排及報價規格作出討論。有小組成員贊同只前往珠海及中山進行考察，另有小組成員則認為港珠澳大橋連接香港、珠海及澳門，故應一併前往澳門進行考察。經討論後，工作小組同意考察團前往珠海、中山及澳門三地進行考察，但鑑於聯絡工作需涉及內地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對口單位，工作小組或需按對口單位的回覆調整考察團的相關行程（如只前往珠海及中山進行考察），以確保活動可如期進行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日期：2017 年 6 月 22 日

檔號：HAD TM DC13/35/DC/33 (16-19)